**项目名称：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等8个工程质量检测（第二次）**

**项目编号：**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_Toc5424943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4 -](#_Toc542494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_Toc5424949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54249504)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_Toc54249515)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等8个工程质量检测（第二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等8个工程质量检测（第二次），比选人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的比选单位前来参加竞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2.2工程概况：对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等8个工程质量检测进行质量检测（详见附表五），招标金额约76万元。

2.3检测服务期：完成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等8个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期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比选范围：按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行一般试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内窥试验检测、特殊试验检测，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含排水工程、管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结构工程、消防整改工程、边坡防护、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所有内容。上述部分检测内容未尽事项按相关规范文件执行。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类别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并具有省级(含直辖市或自治区)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认证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2年 4 月 15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http://www.cqstgxy.com/）网上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竞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 4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楼接待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51号 |
| 联系人：潘老师 | 联系人：邓老师 |
| 电 话：023-60313529 | 电 话：023-63301790 |
| 传 真：023-68235777 | 传 真：023-63301790 |

**2022年 4 月 15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023-60313529  传真：023-6823577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51号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63301790  传 真：023-63301790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比选范围 | 按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行一般试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内窥试验检测、特殊试验检测，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含排水工程、管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结构工程、消防整改工程、边坡防护、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所有内容。上述部分检测内容未尽事项按相关规范文件执行。 |
| 1.3.2 | 检测服务期 | 检测服务期：完成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等8个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期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在检测资质及检测参数规定范围内，检测工作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能力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类别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2）具有省级(含直辖市或自治区)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认证合格证书。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CMA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业绩要求**  2019年1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8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业绩。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上述业绩的检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4.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其他人员：**  主要检测人员应为比选申请人单位在职员工且（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4人。  **注：须提供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6.其他要求**  （1）主要管理人员：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职工。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2）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是否允许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需修改或根据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澄清或答疑，比选人将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补遗通知。 |
| 3 | 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和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拒绝。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格式须使用比选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部分，请各比选申请人自拟）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比选报价 | **本次比选设置最高限价，比选取费比例最高限价为6‰**，**即比选申请人所报取费比例必须≤6‰；暂定总金额为 126665800元，所报检测费合计不超过 759994.8元。暂定总金额（已扣除苗木费用）作为基数\*取费系数进行报价，否则，所投比选申请文件为废标。**  **特别说明：**  1、本次比选有限价控制，不能超过限价投标。  2、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函格式认真填写。  3、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使用、管理税金等所有责任和风险。任何影响合同结算价的因素均属于比选申请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4、比选申请人报价中涉及金额条款若小写和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并对小写作相应的修正。若不接受修正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5、比选申请人对解决方案、检测总结报告等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方案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乙方编制的解决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不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即使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定方案，并实施。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本工程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 比选保证金递交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向比选人递交比选保证金。  3. 比选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比选申请人将比选保证金(现金)自行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后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特别提示  评选结束后，比选人将退还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本表第1.4.1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中的内容。 |
| 3.5.2 |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 比选截止日前☑3🞎5□8年内，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否决比选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1、比选申请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资格审查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含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2份（注明比选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电子版应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1）比选申请函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注：1、比选申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分别装订成册。  2、所有比选申请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比选申请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使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比选申请函部分装入“比选申请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5.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比选申请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比选申请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比选申请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如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2年 4月 21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 4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楼接待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4月 21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楼接待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核验比选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  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比选申请文件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
| 6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 3人；  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自行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比选 | 经评选后，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但比选未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若否决全部比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8.2 | 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比选。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下载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比选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3天前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2.2.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

（3）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比选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和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文件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比选须知前附表5.2项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比选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7.1.2 定标方法:按照以上定标原则，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①比选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②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选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重新比选

经评选后，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但比选未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若否决全部比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8.2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立即答复;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二日内答复。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检测服务期** | **项目**  **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选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标额为 ¥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检测服务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五：检测清单**

**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等8个工程质量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施工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或预估金额）**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1** | 锐石创芯 | 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 | 在云武路与方正大道交叉口东南位置设置污水泵站一座，通过一体化泵站将污水提排至方悦立交在建污水系统，泵站设计规模为3000m3/d(平均日流量)，同时新建压力排水管道195m，管道规模为DN225mm，壁厚为10.0mm，压力等级为1.6MPa | 四川华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8.66 | 沟槽承载力检测、原材料检测（钢筋、沥青、混凝土、土工材料、排水管等）、管材质量检测 、钢筋质量检测、混凝土质量检测、沟槽回填压实度检测、管网闭水试验、管道内窥试验（全数检测）、电线电缆检测等 |  |
| **2** | 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工程 | 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工程（YL100~YL198（下游终点）（标段二） | 起于万华地块公园，止于张家溪上游生态湿地，全长6.710km，其中重力管（I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2200）总长为0.097km；压力管（涂塑钢管DN1400）总长为6.613km，顶管井为14座。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5299.92 | 1、沟槽承载力检测 2、原材料检测（钢筋、沥青、混凝土、土工材料、排水管等） 3、管材质量检测 4、钢筋质量检测 5、钢管连接焊缝检测（一级焊缝超声波检测） 6、混凝土质量检测 7、沟槽回填压实度检测 8、管网闭水试验 9、管道内窥试验（全数检测） 10、沥青马歇尔稳定度试验、车辙、平整度、弯沉值等 | 该项目包含给排水压力管道、沟槽，以及管网施工保护、沥青路面开挖恢复等。 |
| **3** | 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工程 | 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工程（项目设计起点-YL100）（标段一） | 起于水土污水处理厂排出口，止于悦来万华公园，全长4.7km，其中重力管（I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2200）总长为0.455km；压力管（涂塑钢管DN1400）总长为4.26 km，顶管井为7座。 | 华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5471.28 | 1、沟槽承载力检测 2、原材料检测（钢筋、沥青、混凝土、土工材料、排水管、电线电缆等） 3、管材质量检测 4、钢筋质量检测 5、钢管连接焊缝检测（一级焊缝超声波检测） 6、混凝土质量检测 7、沟槽回填压实度检测 8、管网闭水试验 9、管道内窥试验（全数检测） 10、沥青马歇尔稳定度试验、车辙、平整度、弯沉值等 11、泵站：锚杆检测、桩深测、回填压实度检测、主体结构表面平整度与垂直度检测、主要部位结构尺寸检测、主体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电力电缆检测、桩基钎探、止水钢板（带）、路面钻孔取芯、土样送检等。 | 该项目包含给排水压力管道、局部重力管、沟槽，以及管网施工保护、沥青路面开挖恢复、泵站、过河施工等。 |
| **4** | 翰博二期西北角边坡整治工程 | 翰博二期西北角边坡整治工程 | 项目位于翰博二期项目西北角，边坡长约95m，为既有土质边坡，边坡高度3-7.5m，设计采用1.5m直径桩板墙对边坡进行整治。 | 暂未确定 | 200.00 | 原材料检测（钢筋、混凝土、土工材料、排水管等），压实度、承载力、桩基声测管、混凝土强度。 | 预计 |
| **5** |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图书馆亮化装修工程 |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图书馆亮化装修工程 | 装修总面积5422㎡，涉及地面、墙面、天棚、给排水/电气改造、绿化和空调风口位置调整等内容 | 重庆林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0.14 | 装修材料（饰面板、密度板、阻燃板、石膏板、树脂板、铝板、地砖、墙砖、涂料等）、线缆、矩管、空气质量检测等 |  |
| **6** | 观音山片区路网及观音山片区配套之路路网、悦港北路（K0+840~K1+550项目绿化工程 | 观音山片区路网及观音山片区配套之路路网、悦港北路（K0+840~K1+550项目绿化工程 | 道路绿化、人行道绿化、边坡绿化、桥梁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 | 中邦汇泽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898.35 | 1、土建类：河砂、水泥、砖、碎石、砂浆配合比、钢筋钢材、混凝土、管材； 2、绿化类：种植土土壤检验； 3、装修类：电线电缆、涂料、地砖、石材、乳胶漆、石膏板； 4、道路类：目标配合比，施工配合比，集料压碎值，混凝土，马歇尔，抽提，压实度，渗水，平整度，弯沉值等。 | 检测费计算需扣出苗木费用 |
| **7** | 竹溪东路（一期 K0+960~K1+840段人行道铺装及绿化）工程 | 竹溪东路（一期 K0+960~K1+840段人行道铺装及绿化）工程 | 施工内容包含人行道铺装、路缘石及路边石更换、检查井井盖更换、绿化带绿化、部分行道树种植等，道路全长约880m。 | 四川强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53.23 | 河砂、水泥、砖、碎石、砂浆及混凝土配合比、压实度、混凝土厚度、管材等 | 检测费计算需扣出苗木费用 |
| **8** | 两江机器人展示中心装修工程消防整改 | 两江机器人展示中心装修工程消防整改 | 主要内容拆除现有吊顶、对现有天地墙三面的维护、拆除现有感烟探测器、喷淋喷头、消防广播等，新增防火卷帘门、感温探测器、消防按钮、喷淋喷头安装及相关管线安装等其他附属工程。 |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 85.00 | 消防三方检测、管道等检测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业绩金额大的排名靠前”的原则排序；若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业绩金额也相同的，以资质等级高者优先；若投标单位资质相同，由评标委员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顺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对参与评审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人员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申请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检测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对参与评审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 2.2.1形式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2资格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3.2.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选结果

3.4.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比选条件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比选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比选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条件** |
| 第二章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能力 |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第二章3.2.1 | 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比选处理。 |
| 第二章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否决比选处理。 |
| 第二章3.4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其他情形 | |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甲 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检测委托合同

甲 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志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

**二、合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的试验检测委托，按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行一般试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内窥试验检测、特殊试验检测，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含排水工程、管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结构工程、消防整改工程、边坡防护、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所有内容。上述部分检测内容未尽事项按正式施工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文件执行。

经双方商定，由甲方负责本项目材料送样，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需要现场进行试验检测的工作，由乙方承担交通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未尽事宜，按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执行。

**三、合同工期**

3.1. 检测服务期： 检测阶段全过程检测服务,工程质保期按各项目约定期限为准。

3.2.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3.3.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为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本项目检测工作取费系数为： ‰，暂定检测费为 元，（大写），最终价款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进行结算并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

合同价款含完成承包范围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实体检测、常规性检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质量检测及实验等组成，包括该工程检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二维码标签、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含智慧工地建设的配合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2) 工程质量检测机具及人员多次进出场及进出场障碍处置费、测量费、多次检测及加大检测范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结果及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目的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因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等情况造成的检测数量增加及检测内容增加，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 因检测的工程项目较多，检测类别项目较多，若本单位检测资质不全，需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工作而产生的额外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工程质保期的检测服务。

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六、为保证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甲乙双方职责如下：**

6.1、甲方职责

6.1.1提供本工程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6.1.2提供本工程第三方与检测有关的协调工作；

6.1.3为确保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准确性。

6.14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项目检测实施规划及动态调整计划。

6.2、乙方职责

6.2.1乙方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本工程检测实施规划及动态调整计划报甲方审批；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单独建立检测台帐，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查阅；

6.2.2按照国家、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2.3配备必须的乙方人员、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甲方或施工单位提供检测报告；

6.2.4建立现场办公室（含养护室），配备现场检测以及试件取样、制作、养护等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和办公用品；

6.2.5检测员现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高于设计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与甲方（质安部、工程部）。

6.2.6 一般检测项目在收到检测试件24小时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且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6.2.7 24小时收件（含假节日）。

6.2.8 提供试件的养护场所。

6.2.9 到场检测项目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在24小时内提供检测报告。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7.1.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

7.2乙方的人员、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能按指定的日期进场，甲方对项目负责人逾期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它技术人员逾期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设备未能按指定的日期进场并开展工作按2000元/天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乙方试验出现影响结果正确性的差错，必须及时改正，并按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其它差错2000~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视情况上报质量监督机构。

7.4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检测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上报质量监督机构。。

7.5乙方未能在最佳检测时机进行测试，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一经甲方发现，则按2万元/次扣除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6被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出现的其它问题的，视情况按1~5万元/次扣除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7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撤离设备。一经甲方发现，则按2万元/次扣除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8乙方拟派的本项目检测相关人员均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则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7.9乙方试验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专项检测时必须到场，相关专项检测的人员在其对应专项检测时也均需到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罚款2万元，对应检测时的检测人员每缺席一人罚款1万元。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甲方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八、试验检测费支付**

8.1、如果项目不涉及桥梁等需要保修期到期进行结构检测试验的结构物，项目检测费用在乙方检测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和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检测费用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8.2、如果项目涉及桥梁等需要保修期到期进行结构检测试验的结构物，在乙方完成桥梁荷载试验前（含荷载试验）的全部检测内容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单个)所有检测报告和发票后支付检测费用的85%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在保修期到期结构质量检测完成并出具全部报告和发票后支付至结算费用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结算**

工程结算价=项目施工合同价（扣除苗木费用）\*报价取费系数-违约金。

**按单个项目单独进行结算。**

**十、履约保证**

10.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 ，即为：元（大写：），其提交方式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担保为本合同的附件。该保证金应在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保证金收款账户：

保证金收款账号：

保证金收款银行：

10.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10.2.1、竣工验收后并出具全套合格的检测试验报告后，乙方无不良履约行为和违约责任时，则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反之，则扣出违约处理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说明**

12.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12.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3合同生效：合同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

12.5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工程委派人员名单、专业分工明细表

合同附件三：招标答疑及补遗资料

合同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合同附件五 评分汇总表

合同附件五 比选申请函

合同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七 中标单位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合同附件八 竞争性比选文件（单独成册）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

2021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干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联合作假，如收取施工单位好处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范检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监察审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按涉案金额的10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监察审计部投诉举报电话：023-60313383**

**六、本合协议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服务工作结束。**

# 合同附件二、项目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 **1** | 锐石创芯 | 重点企业污水管网新增工程（锐石创芯排水） | 在云武路与方正大道交叉口东南位置设置污水泵站一座，通过一体化泵站将污水提排至方悦立交在建污水系统，泵站设计规模为3000m3/d(平均日流量)，同时新建压力排水管道195m，管道规模为DN225mm，壁厚为10.0mm，压力等级为1.6MPa |
| **2** | 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工程 | 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工程（YL100~YL198（下游终点）） （标段二） | 起于万华地块公园，止于张家溪上游生态湿地，全长6.710km，其中重力管（I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2200）总长为0.097km；压力管（涂塑钢管DN1400）总长为6.613km，顶管井为14座。 |
| **3** | 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工程 | 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工程（项目设计起点-YL100）（标段一） | 起于水土污水处理厂排出口，止于悦来万华公园，全长4.7km，其中重力管（I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2200）总长为0.455km；压力管（涂塑钢管DN1400）总长为4.26 km，顶管井为7座。 |
| **4** | 翰博二期西北角边坡整治工程 | 翰博二期西北角边坡整治工程 | 项目位于翰博二期项目西北角，边坡长约95m，为既有土质边坡，边坡高度3-7.5m，设计采用1.5m直径桩板墙对边坡进行整治。 |
| **5** |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图书馆亮化装修工程 |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图书馆亮化装修工程 | 装修总面积5422㎡，涉及地面、墙面、天棚、给排水/电气改造、绿化和空调风口位置调整等内容 |
| **6** | 观音山片区路网及观音山片区配套之路路网、悦港北路（K0+840~K1+550项目绿化工程 | 观音山片区路网及观音山片区配套之路路网、悦港北路（K0+840~K1+550项目绿化工程 | 道路绿化、人行道绿化、边坡绿化、桥梁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 |
| **7** | 竹溪东路（一期 K0+960~K1+840段人行道铺装及绿化）工程 | 竹溪东路（一期 K0+960~K1+840段人行道铺装及绿化）工程 | 施工内容包含人行道铺装、路缘石及路边石更换、检查井井盖更换、绿化带绿化、部分行道树种植等，道路全长约880m。 |
| **8** | 两江机器人展示中心装修工程消防整改 | 两江机器人展示中心装修工程消防整改 | 主要内容拆除现有吊顶、对现有天地墙三面的维护、拆除现有感烟探测器、喷淋喷头、消防广播等，新增防火卷帘门、感温探测器、消防按钮、喷淋喷头安装及相关管线安装等其他附属工程。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截止日资格情况

（六）检测方案

（七）其他资料

## 

##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招标**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比选总报价，其中取费系数为 ‰，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检测服务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比选保证金有限期与比选有限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开标时以查验。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我公司比选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招标**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截止日资格情况

（六）检测方案

（七）其他资料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开标时以查验。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投标截止日资格情况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检测方案

### 由竞选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其他资料

### 由竞选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